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03-8462860#351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966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376550000A\_1140196618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196618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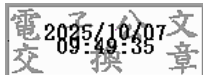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  
「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  
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  
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日臺教國署體字  
第1140097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創新短片，自主倡議，推廣擴散菸檳  
危害防制理念，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辦理「影爆  
倡議」短片競賽活動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報名網址  
[http://bit.ly/ytA\\_ymu](http://bit.ly/ytA_ymu)，收件截止日期至115年4月20  
日。
- 三、檢送「114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『影爆倡議』短片  
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4/10/08



1140003446